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度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技术服务机构的作业行为，促进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升，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本次检查范围是 2021 年以来开展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从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中随机抽查 25 个项目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其中市直（含梅江区）2 个、梅县区 1 个、兴宁市 2 个、五华县 3 个、大埔县 3 个、丰顺县 6 个、蕉岭县 3 个、梅州市高新区 2 个、平远县 3 个，涉及

设计企业 23 家，勘察企业 20 家，审图机构 9 家。检查专家从“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家委员会”和“梅州市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库”抽取。

检查内容为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和勘察设计发承包行为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技术服务机构落实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执法绿色建筑、抗震设防、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配套充电设施、通信设施等标准情况，执行消防安全性、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等标准情况。

经专家组复核，本次检查共发现问题 228 条（其中违反强制性条文 9 条，违反一般性条文 131 条，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及其他 88 条），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等专业，各项目存在问题详见附件。

二、检查中发现集中出现的问题

（一）抽查项目中有部分项目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形。

（二）抽查项目中发现建筑、结构、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一般性条文较多，需要提高上述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和审查质量。

（三）部分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不足，缺漏情形比较多。

三、整改要求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监督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加强检查在建项目是否

落实在施工现场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情况。对检查发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项目由工程所在住建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其他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项目，由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进行约谈。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12 月 30 日前将整改、处罚情况报送我局。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请各有关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立即整改，并第一时间反馈给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在施工中整改到位，确保工程质量与工程安全。

(二) 勘察设计企业、审图机构要引以为戒、防微杜渐，在管理中主动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加强学习，严格把控勘察设计质量，依法依规做好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图审。

(三)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活动监管，加大对勘察设计质量的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进一步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同时加大曝光力度，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官方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通报检查情况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案示警，形成曝光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

附件：1.梅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及审图质量检
查情况通知书
2.2022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情况汇
总表

